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0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4]35号)要求,就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燕京啤酒、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指	福建省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三孔	指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燕京莱州	指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福建燕京	指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二、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2008年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1.燕京有限2008年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2.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时间:2006年03月31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2.燕京有限2012年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燕京啤酒的长期健康发展并保护燕京啤酒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3.控股股东燕京有限2012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燕京啤酒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时间:2006年03月31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及时披露。

5、控股股东燕京有限承诺自2012年3月22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承诺时间:2012年03月22日  
承诺期限:2012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三)本公司的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时间:2006年03月31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及时披露。  
四)本公司  
1.在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将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12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惠泉啤酒2006-2007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惠泉啤酒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承诺时间:2006年05月26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惠泉啤酒尚未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商讨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  
2.在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满后,如惠泉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前相关股东会决议记载日期的收盘价。在惠泉啤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持等事项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06年05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3.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38.148%股权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签署《避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卖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

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①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惠泉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②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③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能力。”  
承诺时间:2003年08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委托惠泉啤酒对福建燕京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外的控股公司将继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惠泉啤酒管理,公司在该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惠泉啤酒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惠泉啤酒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惠泉啤酒董事会尽快制定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应以惠泉啤酒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惠泉啤酒的净资产收益率率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承诺时间:2006年06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5.本公司在2012年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2003年及2006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对福建燕京在选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承诺时间:2012年09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4-012

##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投资”)通知,冠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并于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冠农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160,466,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2%。冠农投资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5%,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占公司总股本362,100,000股的12.98%。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冠农投资在交通银行分期偿还上述贷款而产生的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做的质押担保,冠农投资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报备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4-011

##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4]35号)要求,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时间	承诺完成时间	目前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亿元人民币。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对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2012-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亿元人民币。 (八)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对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九)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5.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金需求和回报规划提出、制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2012年10月10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	本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董事	公司自然人股东兼董事杨国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董监高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宜科科技 股票代码:002036 公告编号:2014-002

##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科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4]35号)要求,对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资产交易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尚需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公平交易承诺函》的承诺人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张国君先生、王瑞峰先生、钱海峰先生。  
上述股东承诺在与本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利用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2003年12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再融资时承诺  
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2013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10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目前本公司配股申请材料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一)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关于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已经持有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之规定,若本次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发行在其他股东亦配股情况下所持宜科科技股份超过30%,则本公司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其认购发行的新股。  
承诺时间:2013年08月29日  
承诺期限:履行融资完成后3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此次配股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故未在本承诺期内。  
(二)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关于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持有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按公司持有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持股比例认购,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股。  
若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由此给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时间:2013年9月6日  
承诺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2014年9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之日,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3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4]35号)要求,对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董事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董监高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前述承诺后,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严格履行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9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4]35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4]35号)要求,对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主要股东四川省峨眉山A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一)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①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已变更为四川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在上述①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在上述①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③在上述①②承诺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该等股份,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9.5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时价格有上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④承诺在2006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  
⑤承诺待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及时上承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分红情况  
①根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06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8,8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63.52%。公司200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②根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07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8,8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6.45%。公司200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③根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08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3,084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1.08%。公司200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2.解除限售情况  
①2009年7月,四川省峨眉山乐山A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5%的限售股份11,759,400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81,414,225股,占总股本的34.62%;乐山市红珠山宾馆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1,759,400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6,702,975股,占总股本的2.85%。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08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4]35号)文件精神,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承诺重庆水务集团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重庆水务”)2010年3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锁定期满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水务资产公司主要从事具有社会公益、政府导向性并且一时难以市场化运作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受限业务”),为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于2007年10月12日,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该协议及其下附属文件,并不妨碍本公司之参股企业与合作企业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水务资产公司及重庆水务严格履行了其股份锁定承诺,在公司

股份上市后的禁售期内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等情形。水务资产公司为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也同时划转给基金托管人并履行了限售义务。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水务资产公司严格履行了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并在公司上市后根据该协议规定向公司转让了其全资所属的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及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权等公司的全部股权。  
3.公司于2010年2月14日收到水务资产公司书面函告确认:鉴于2007年10月12日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长期有效,除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①水务资产公司及其任何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权益均未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权低于30%,或②水务资产公司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会的半数以上成员,或③本公司股份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一旦“受限业务”项目正式投入运行达到市场化运行条件后,将在三个月内启动程序注入本公司,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2010年7月,四川省峨眉山乐山A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5%的限售股份11,759,400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69,654,825股,占总股本的29.62%;乐山市红珠山宾馆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5,027,231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1,675,744股,占总股本的0.71%。

②2012年10月,四川省峨眉山乐山A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22.21%的限售股份52,241,119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17,413,706股,占总股本的7.4%。  
3.截止本公告日,四川峨眉山乐山A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和违规行为。  
二、公司拟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工作。  
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A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消除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股份”)包括峨眉山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在酒店及旅行社业务领域的竞争,进一步规范本集团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支持峨眉山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发展,本集团代表本集团及本集团下属企业作出以下承诺:  
综合考虑本集团经营期限和峨眉山股份同类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三年委托经营协议到期时,本集团聘请经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峨眉山温泉景区与成都峨眉山饭店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若峨眉山温泉景区与成都峨眉山饭店2015年度均实现了盈利,且净利润之和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本集团承诺将以合法的方式将两家酒店按公允价值出售给峨眉山股份,同时积极协调并敦促峨眉山股份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本集团承诺,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峨眉山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集团将予以赔偿。  
(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21公告)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做出承诺如下:  
“经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1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用于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峨眉山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本承诺为公开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21公告)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共五名,各投资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38公告)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